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非洲集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2年12月10日的来文中，非洲集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约》草案

一般性说明：以下条款应纳入《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约》草案中。

A 条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优惠待遇

凡需缴费的，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应受益于至少 50% 的减费。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应免缴费用。

B 条

技术援助、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

(1) 为方便被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执行本条约，并为促进这些国家的国内用户有效地利用为在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主管局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提交任何申请、请求或通信相关的各种手续，WIPO 应针对性地额外提供适当而充分的技术援助，包括技术、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本条约的国家能力，并使这些国家及其国内用户得以全面利用本条约的规定。

(2) 此种技术援助应以发展为导向、受需要驱动、以需求为基础并且透明，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受益国的技术和经济发展。

(3) 在本条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之日起的至少第一个五年内，WIPO 及其发达国家成员国应根据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要求，为这些国家执行本条约和本条约实施细则所必须采取的一切活动和措施提供全部财政支持。

(4) 只要一国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WIPO 及其发达国家成员国应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条约和本条约实施细则所必须采取的一切活动和措施提供全部财政支持。

(5) WIPO 应根据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要求，提供一切适当的设备和技术，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并向这些国家主管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使用这些设备或技术的适当培训。

(6) 大会将在每届例会上对 WIPO 执行以上各款的情况进行监察和评价。为便于大会进行监察和评价，WIPO 应向大会例会提交独立的监察和评价报告。

C 条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提供便利

对于被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WIPO 应给予充分的财政援助，为这类缔约方至少一名代表参加与本条约和本条约实施细则相关的所有大会例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任何闭会期间会议、工作组、修订会议或外交会议提供便利。

E 条

交流与注册外观设计相关的信息

为了在每个成员国保护传统外观设计免遭盗用并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审查，缔约方应把所有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信息通知所有成员国。为此，WIPO 应负责接收此类信息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将其通知成员国。

[附件和文件完]